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5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420003204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310000061802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9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3,333,33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166,691.1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零分）。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855,166,691.1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58,321,001.61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845,689.49 元，由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开发区支行的账号为 44050176020900000843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347,589,600.00 元，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的账号为 2018023729200052806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52,655,000.00 元，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肇庆分行的账号为 57560188000012677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346,601,089.49 元，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账号为 176309227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166,691.1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58,321,001.61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115,993.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695.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1802-26-03-067866	清高审批环表[2020]19 号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备案项目代码: 2020-441802-26-03-001896	清开环[2017]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备案项目代码: 2020-441802-26-03-007569	清高审批环表[2020]1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	-
合计		49,046.17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7,948.78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9,436,995.11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579,612.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99,260.10	3,499,260.10
审计验资费用	2,546,415.08	2,546,415.08
律师费用	1,369,811.32	1,369,811.3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66,792.45	66,792.4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097,333.33	1,097,333.33
合计	8,579,612.28	8,579,612.2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019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证件复印件
作为报告他用
主要经手人
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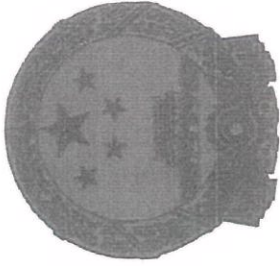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
附件
不得作为
其他用途
使用，不能
作为其他
用途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备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清(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程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4日

立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编号 1000006180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20日

